



大众新闻法治山东频道

山东法制报公众号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山东法制报网址：Http://fazhi.dzwww.com

坚持政治引领 强化使命担当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山东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 赵宝辉

2024年以来，山东省律师行业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强化“政治铸魂、业务为本”工作理念，构建行业协同发展大格局，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贡献律师力量。

坚持政治引领 推动律师行业党建与业务协同发展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建与律师行业各项工作协同发展。印发《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划(2024-2027年)》《山东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四年行动计划(2024-2027年)》。召开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全省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成果展示会议。开展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培训班，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

设。组织4300余名青年党员律师参加全国青年党员律师培训班，举办“厚植家国情怀 彰显时代担当”青年律师演讲比赛，组织律师到济南战役纪念馆、济南大峰山教学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到省历山监狱、省第二女子监狱接受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坚持协同联动 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彰显新担当

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胸怀“国之大者”，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做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3名律师被聘为省委法律顾问，4名律师被聘为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15名律师和专家被聘为省政府法律顾问、65名律师和专家被聘为省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全力服务法治山东建设。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召开山东省律师行业协同发展大会，举办高端化工业产业链、高端装备产业链、先进材料产业链普法用法活

动，联合省贸促会等8家单位开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律师行”活动，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出海等法律服务。举办新公司法适用培训班、律师服务高质量招商引资研讨会、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研讨会等，组织律师与企业家同堂培训。举办鲁港澳法治合作交流会，举办全省律师涉外业务能力素质提升研修班，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选派律师参加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青年律师论坛，选派律师随山东经贸代表团出访德国、塞尔维亚，支持成立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韩国分所、马来西亚大卫与郭律师事务所驻济南代表处，推动律师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践行为民宗旨 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举办全省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培训班。深入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联合团省委开展山东12355·彩虹伞“千名律师送法进校园”活动，16名律师参加“1+1”中国法律援

助志愿者行动及援藏服务，21名青年律师到甘肃、广西锻炼。省、市律师协会举办律师行业刑事、知识产权、金融、乡村振兴、涉外等业务交流活动600余场，培训律师11万余人次。举办全省律师辩论赛、第五届乒乓球赛，组队参加第十九届华东律师论坛，选派律师参加全国青年律师演讲比赛、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等并取得优异成绩。举办全省律师行业重点工作新闻发布会，开设“走在前、挑大梁”会长谈栏目，选派律师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法律讲堂》、央视网《法讲》栏目开展法治宣传。山东省律师行业13个集体、16名个人受到司法部表彰，1名律师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名律师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2名律师荣获全国“八五”普法通报表扬，1名律师、1家律师事务所在援藏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全国律协通报表扬，2名律师荣获山东省三八红旗手，党的二十大代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杨希勇律师参加省委宣传部组织的山东省先模人物巡回宣讲，树立了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小快灵”立法赋能红色基因传承

《山东省传承弘扬沂蒙精神条例》7月1日起施行

□ 记者 郭延冉

本报讯 5月22日下午，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当天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省传承弘扬沂蒙精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条例》采用“小快灵”立法模式，不分章节，共22条，将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源表示，组织开展传承弘扬沂蒙精神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沂蒙精神传承弘扬、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创新举措，对于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凝聚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具有重要的首创意和示范作用。

在沂蒙精神研究阐发、教育宣传和展示推广方面，《条例》规定，规范沂蒙精神的研究、阐发，加大对沂蒙精神相关资料、代表性人物事迹和实物的搜集、整理、挖掘和保护；开展传承弘扬活动，有关部门及媒体等加大对沂蒙精神传承弘扬各类活动、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推动沂蒙精神深入人心；对双拥共建工作进行规定，推动军地协同发展。

在沂蒙精神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方面，《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做好承载沂蒙精神的革命旧址、纪念设施等的保护和有效利用；通过完善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打造红色旅游品牌；文旅部门引导和支持红色文化资源与其他文物史迹、非遗资源优化整合，拓展沂蒙精神传承弘扬新形态。

《条例》还在促进沂蒙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方面作出规定，明确省政府、经济发达地区应当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沂蒙革命老区的支持和帮扶；鼓励和引导教育、科技等方面人才向沂蒙革命老区流动，提升革命老区自我发展能力。

《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9月1日起施行

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

□ 记者 郭延冉

本报讯 5月22日下午，记者从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当天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条例》是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第一部综合性地方法规，是对退役军人保障法的细化落实。《条例》共7章62条，主要规定了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以及服务管理等内容。

在退役军人移交接收和安置方面，《条例》规范退役军人接收安置程序，对人事档案接收审核、安置地调整、退役军人报到等作出规定，建立退役军人报到办理事项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加强集成服务。对安置原则、安置岗位计划、具体安置岗位、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安置结果备案以及待安排工作期间待遇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加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方面，《条例》对退役军人入学复学、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并按照规定予以补贴，政府投资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按照规定享受优惠。

《条例》强化抚恤优待和褒扬激励落实。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规范制定优待目录清单，明确优待事项和适用范围；对退役军人在住房、医疗、养老、市内公共交通、文化旅游等方面应当享受的优待事项作出详细规定。健全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明确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通过各种方式予以褒扬。

《条例》规定，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梁建表示，将抓紧组织编写《条例》解读，逐条逐款把立法目的讲清楚、把政策脉络讲清楚、把执行标准讲清楚，为《条例》的贯彻落实提供精确遵循。还将依据《条例》规定，及时调整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协调推进山东省退役军人安置办法、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立法工作，组织开展政策文件清理，对跨区域培训、安置情况备案等规定，及时研究制定配套落实措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滕州市人民法院

协调联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 赵艳楠 王冬梅

本报讯 今年以来，滕州市人民法院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深入开展行政诉案综治大联动，与行政机关做好全程协调联动，促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案事了、政通人和中做深做实“公正与效率”主题。

滕州法院在办案压力愈加繁重、司法资源极其紧张的情况下，充分发挥综治大联动联络员机制作用，通过电话沟通调解、当面调解、到当事人住所协商等方式努力化解行政争议。在争议化解过程中，及时将案件协调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研判和化解。今年以来，针对专项问题、具体案件召开联席会议5次。

为让“关键少数”回应“关键问题”，全面查清案件事实，有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滕州法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组织行政案件庭审观摩，邀请司法局、检察院、自然资源局共同参加行政审判大讲堂，开庭前发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强化与行政机关的庭前沟通、跟踪督促，共同推进行政争议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今年以来，该院已组织开展行政案件庭审观摩3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坚持行政复议、行政诉论多渠道联动，为具体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提供更多渠道。今年以来，以司法建议方式解决冒名虚假婚姻登记案件11件，26起行政诉论案件成功和解，行政诉论收案量同比下降13.8%。

玉兰树下巧调解

磐石桌上泯恩仇

□ 王延国 摄

近日，沂水县人民法院切实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老赵与老李因缔约合同产生矛盾，双方争执不下，案件承办法官创新调解模式，将双方“请”到法院院内玉兰树下的石桌旁，打破了审判庭的严肃氛围，让双方从“紧张对立”到“敞开心扉”，通过耐心沟通、细致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握手言和。



青岛西海岸新区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筑牢基层治理“主阵地” 绘就平安建设“同心圆”

□ 薛超

今年以来，青岛西海岸新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区、镇街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了矛盾纠纷化解从“单打作战”到“集团作战”、治安防控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创安”的跨越式发展，不断筑牢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平安基石。

聚焦场所设置科学化 打造矛盾纠纷化解“主阵地”

三级阵地筑体系，构建全域覆盖治理网络。创新构建“1+23+368+N”立体化调解网络体系，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劳动争议仲裁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妇联家庭维权服务中心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多种服务功能为一体，建成1个区级综治中心总枢纽，23个标准化镇街综治中心实现区域全覆盖，368个村(社区)工作站延伸至基层末梢。各中心按照“前台后场”模式，配套N个特色调解工作室，打造“一站式”服务标杆，开创矛盾纠纷化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工作体系。

功能融合提效能，优化综合服务空间布局。实行“常驻+轮驻+随驻”工作模式。公、检、法、司、信访、妇联等9部门“应进全进”常驻，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8部门“能进则进”轮驻，其他28个部门“随叫随进”，“握指成拳”扩大多元解纷“朋友圈”。通过

“物理整合+流程再造”，推动两级综治中心实现人民调解、行专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咨询、行政复议、司法确认、公证、仲裁、审判等12项功能合一，确保“进一扇门，解所有事”。

专业力量强支撑，打造调解金字招牌。成立11人的区级专家调解团队，推动校园、医疗等8个行专调委会实体化入驻运行，建立法学会7名首席法律专家、行业16名调解专家、基层1271名调解员的专业人才库，培育“老庄调解室”“王婷婷调解室”“人大代表刘华明工作室”等12个名家调解室，打造“辛安桔灯”“场快办”等23个特色调解品牌，培养“法律明白人”3800余名，凝聚多元解纷“向心力”。

聚焦运行机制高效化 贯通矛盾调处“全链条”

顶格推进抓统筹，压实责任传导链条。将综治工作纳入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工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出台《“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施方案》多份文件，建立首问负责、分流转办、督查考核等14项核心机制，以及中心管理、人员管理、文明服务等9项管理规定，实现责任清单化、流程标准化。

分级响应建闭环，优化事件处置流程。从线上、线下对各类矛盾纠纷统一受理、分流转办。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对普通纠纷实行村社“首调”、镇街“联调”，重大矛盾启动区

级专班攻坚。推行“受理一分流一调处一回访”闭环管理，案件办结率达99.3%。各镇街出台“以案定补”奖励办法，激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智能研判拓维度，构建决策中枢体系。依托省矛调平台、110警情、12345热线等系统，搭建矛盾纠纷“全量数据库”，全域分析纠纷高发领域、重点人群，建立16类典型事项经验智库，提前预警同类问题。建设“一屏统揽、两端协同、三边预警”平安建设信息平台，实现全区政法系统基础工作数据的汇总分析、信息预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数据统计等多项功能。

聚焦工作开展立体化 筑牢平安建设“防护墙”

前端排查防未然，做实源头治理。开展“幸福护航”“家庭风险评估”专项行动，排查化解家庭、邻里等隐性纠纷4300余件。开展“小马扎议事会”“逢4说事，遇9答疑”等活动，让基层“末梢”变为治理“前哨”。建立“红色物业”矛盾预警机制，行业投诉量同比下降45%，推动治理从“灭火式”向“防火式”转变。

中端预控变量，阻断风险升级。创新多元化解模式，打造“调解+”品牌

矩阵，劳动纠纷实行“五调联动”，房地产纠纷建立“专班包案”。对重复投诉3次以上的案件启动“提级办理”，组建专家团队攻坚化解。

末端巩固建长效，实现标本兼治。强化督导问责机制，针对久拖不决件、重复访件、经回访核实后仍不满意件、上级交办件等进行督查督办，对工作不力单位实行“黄牌警告”，推动问题及时解决。

聚焦风险防控精准化 拧紧社会稳定“安全阀”

网格治理立体化，构筑群防群治新格局。构建“五级网格”管理体系，发动7万余名群防群治力量参与“万警进万户”行动。设立“治安守望岗”360处，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办法”，形成“人人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2024年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28%。

风险干预精准化，织密重点人群防护网。强化重点人员安置帮教，落实就业帮扶50人，促进顺利回归社会。

数字赋能全域化，打造智慧防控新基座。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创新搭建“流动人口发现”大数据模型，建立“四查两管”流动人口管理模式，在14个产业园区建设新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累计服务3.2万人次。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